

相见一笑 下 不识君

YUNWAI TIANDU
WORKS
云外天都
著



★ ★ 人气作者云外天都 ★ ★
再度奉献“萌”动古言！

沈芷凝、寂月皎皎 联袂
沐非、柳暗花溟 推荐

★ ★ 一部吃货阁主与痴情太子
不得不说的你逃我追欢乐记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偷吃美食不成，作案现场被抓，她要如何逃脱？
高举罗网捕人，案犯偏爱作怪，教他无奈抓狂！

相见一笑 不识君

SPRINGTIDE
WORKS
云外天都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见一笑不识君 : 全2册 / 云外天都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399-6991-6

I. ①相… II. ①云…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59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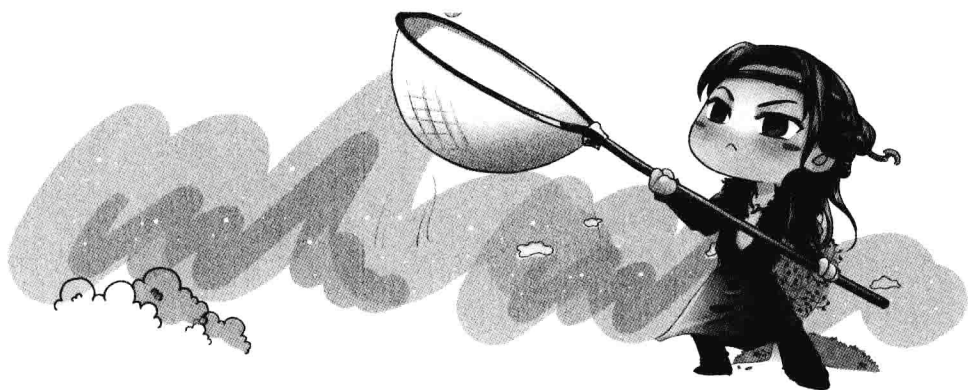
书 名	相见一笑不识君(全两册)
作 者	云外天都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石 颖 夏 童
责 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 字 编 辑	夏 童 嘉 莹
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字 数	590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6991-6
定 价	48.00元(全二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相见一笑 不识君

目录

第一章	旧时生涯	1001
第二章	晋宫日月	1013
第三章	同生共死	1025
第四章	身世大白	1037
第五章	前朝宝藏	1050
第六章	血光婚礼	1060
第七章	阴阳两隔	1072
第八章	楚宫惊变	1083



相见一笑 不识君

目录



第九章	被迫出嫁	1094
第十章	小镇追堵	1106
第十一章	重返敌营	1117
第十二章	制香秘本	1128
第十三章	临阵倒戈	1143
第十四章	真假太子	1156
第十五章	再回幽州	1167
第十六章	迷雾重重	1178



相见一笑 不识君

目录



第十七章 痴心妄想 /190

第十八章 图穷匕现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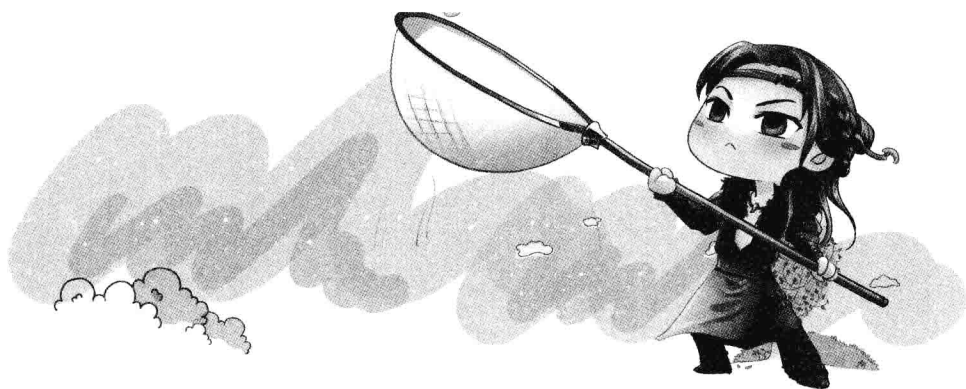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地宫之中 /211

第二十章 尘埃落定 /223

李泽毓的番外 /234

铁匠牛二黑的番外 /241

楚博的番外 /243





第一章

旧时生涯

我的前半生，都是和叶萧混在一起。我不知道他是谁，他也不知道我是谁，共同抢了一通财主施舍下来的猪蹄之后，我们成了生死兄妹。一开始，我们都没有名字，两人蹲在茶坊，蹭书听。那个时候，闽国还是闽国，还没有被九公主祸害，而绮凤阁的势力遍布天下，是市井中的传奇，因为进入绮凤阁，不要求家世地位，只要你够刻苦、够努力，能从严格的训练中活下来，你就可能得到权势地位。听说我和叶萧常去偷烙饼的张财主一家，就是绮凤阁的人，绮凤阁中除了刺客，也需要有人在外打理财货。

被十几条狗追了十条街后，我们决定加入绮凤阁。加入绮凤阁之前，首先要起个好名字，让人一听就能记住的好名字，阎王听了也不会收的好名字。可我们都不识字，请书生起，又没钱，没有办法，只好去寺院，请个和尚帮我们起名字，结果可以想象得到——我们被赶了出去。

叶萧和我没有法子，只得自己想名字。寺院的后山，恰巧有一棵梅树，树上有叶，所以，我们一个姓梅，一个姓叶。

我的名字，一开始不叫梅络疏，而是叫梅烙酥。这个名是叶萧起的，意思是一个烙成梅花形状的酥油饼。

我那时，最喜欢吃酥油饼了。

叶萧时常“酥油饼酥油饼”地叫我，他一叫，我嘴里的口水就会泛滥成河。

而叶萧，当然原本也不叫叶萧，叫叶臊。因为他那时很胆小，很会脸红，一看见小妹妹，脸就红了。

在他的眼里，我不是个女人。

他这名字是我起的。

后来我们去绮凤阁报名的时候，一长串的小孩子排着队，那个写名字的人很

有几分文采，大赞我们的名字，说我的名字意思是梅络疏影，叶臊的名字意思是叶落萧萧。

没有经过我们同意，他就把那两个名字写了上去。

当然，我们也没办法不同意，我们根本不认识字，也不知道那名字的意思，等我们知道这两个名字的意思的时候，我们已经名满天下，再也不好改名字了。

绮风阁里有饭吃，吃得极好，也有衣穿，穿得极好。但这好衣好食的代价，是没完没了的训练。在极深极大的井底，每个人住进了一个小小的木房子，无休止地激斗，从井底爬出来的人，才能真正加入绮风阁。

每年从井壁上掉下来摔断脚、摔断脖子的，就有好几十人。

又过了许久，那个和我们差不多大的男孩，穿着织金绣银的衣裳站在井壁外的阁楼之上，朝我们指指点点时，我才知道，他，就是我们的主人！

绮风阁幕后之人，是楚国国君，我们是楚国太子手里的一把刀。

楚国太子，楚博，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茶盏，手指短短肥肥，脸上还有婴儿般的双下巴，这个肉包子一样的人，以后就是我们的主子。

那一年的腊八日，能从井底爬上去的人，可以得到楚博赏赐的腊八粥。我虽然不喜欢这个长得像肉包子一样的男孩，但腊八粥的香味从井壁之上飘下来，我就很喜欢他了。

腊八粥，用红豇豆、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去皮枣泥，合水煮熟，再加上桃仁、杏仁、瓜子、花生、榛仁、松子等，吃的时候，里面加上白糖，小小一勺，放进嘴里，可以直甜到心底去。

每一年，我们都过腊八节，腊八节是我们的节日，这一日，我们会有希望，有希望能爬出去，爬出去了，就是另一番天地。

爬出去了，可以吃到腊八粥，成为绮风阁的成员；可以被跳傩舞的人拥着，成为主角。

那一日，是我们中的英雄出现的日子。

而那一年的腊八粥是楚博从楚王宫里带来的，特别的香。

我和叶萧以及一大群小孩子往上爬，一开始的时候，人很多，我被不断地推挤着，使着绊子，好几次都差点儿跌下去，可有叶萧在身边，互相帮衬，我们总算爬到了井壁的最高处，离上边只有一步之遥，很大的一步，隔着十丈远的距离，只要跳上那高台，就可以吃到腊八粥了。

而这个时候，我们身边，只剩下了几个人，摔下井底去的人，哀叫惨呼之声不绝于耳。

我抬起头来，看着那巨石高台，高台旁边，是那穿着金缕织衣的男孩，他在发脾气，身边的老公公陪着笑脸，不停地解释。

哗啦一声，他一手打翻了桌子上的东西，也包括那碗腊八粥。

我气急，脚一蹬，就往那高台上跃去，堪堪抓住了台沿，听到洞底洞壁传来喝彩与欢呼：“梅络疏，梅络疏……”

发着脾气的楚博被叫声惊起，转眼朝我望了过来，忘记了发脾气。我爬上了石台，心痛地望着那碗腊八粥，被他扫落地面，浓稠的汁水流成一道小溪。

叶萧在石台那边大叫：“酥油饼，帮帮我。”

我解下了腰带，将一头扔给他，他抓住腰带，顺势而起，也来到了石台之上。

后来，考核的领队死不承认叶萧爬上了石台，说我们这是在作弊，可楚博说：“就算是他吧，这么一来，她也有个伴儿。”

这肉乎乎的圆包子眼底露出了深重的寂寞。

那个时候，我还不懂寂寞这个词，就是觉得这肉包子挺可怜，独自一人坐在高台之上，陪着他的人，不是哈着腰，就是弯着背。

叶萧和我顺利地成了绮凤阁的成员，据训练我们的首领讲，我们两人，是这批人中，最快从井底爬出来的。当然，他说这话的时候，用很鄙视的目光盯了叶萧半晌。

首领又说我是一个最专心一致的人，还号召其他人向我学习。

有了楚博的那句话，首领对我们另眼相看，用最快最短的时间把我们打造成了两柄最锋利的剑。

其间受的苦，简直不能与外人述说。

但他教会我们的，只是杀人的技巧而已，却没有教会我们，怎样读懂人心，更没有教会我们，锋利的剑并非最厉害的武器，人的心思，才是最厉害的武器。

有一个最强大的国家做后盾，绮凤阁自然成为了最强大的民间刺客组织。而我，在楚博从各地不计金钱收罗来的各式师父教导之下，也成了最年轻的高手。

那个时候，我十五岁。

杀人其实不可怕，剑刺进去，便完事了。我剑底下的人，死得极快，不会遭受什么痛苦，不像叶萧，杀一个人，总是想好几种方法，又是毒又是绳索。所以，那个时候，每个被绮凤阁盯上的人，都不期望被叶萧盯上。在他手里，会死得痛苦万分。

只有我知道原因，叶萧的武功差了那么一点。他如果不用这么多手段，那么，他想要杀的人，有很大机会死得不通透，这种情况，出现过好几次，被他毒杀的人，隔了两个时辰，醒转过来，腹痛如绞，但就是死不了，他只好再用绳子勒，勒了半晌，绳子断了……

他其实不是故意的，他是运气不好。



楚博，也是十六七岁的年纪，脸上已退却了婴儿肥，双下巴不见踪影。

刚开始的时候，每隔两年，他就会来绮凤阁一次，到了后来，来的次数越来越多，最后那一次，他带我们进宫，要我们杀了那位痴缠楚王的嫔妃。

那嫔妃姓玉，被封为美人。

这一项任务难度极高，因为他提的要求极多，比如说，不能让楚王察觉是他派人杀了玉美人；要让玉美人死后父王都不想记起她；要让父王得一个教训，不再这么荒唐，等等。

他提的要求越来越多，我早有准备，但这一次，实在是太离谱了一些。但俗话说得好，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上面安排的事情办不到的时候，就拖，再说了，宫里面好吃的东西太多了，光牛肉的做法就有上百种之多，我怎么也得把各种做法吃个遍再去执行这复杂的任务。

在宫里当小宫女的日子，为了方便吃，不，为了方便调查地形，熟悉情况，让楚博将我在东南西北宫调了个遍。我估计着，他由着我提要求，最主要的目的，怕也是想让我将宫里一次熟悉了，杀了玉美人，日后再有什么任务，我就能熟门熟路了。

叶萧自然是当小太监，他那段时间比较发愁，胡子不停地长出来，他每晚都要和胡须做斗争，搞得我挺同情他，建议他当个真正的公公算了。

楚博考虑着如果叶萧当了公公，声音改变，就有了特征，日后很容易被人认出来，他可不想好不容易磨出的两柄宝剑折了一柄，如若不然，叶萧就真成了公公了。

所以说，叶萧在成与不成公公的边缘走了一遭。

玉美人死得很痛苦，她的面孔被烈火烧得面目全非。为了达到楚博想让楚王连想都想不起玉美人来的目的，她没有马上死。一开始的时候只是烧伤了脸，如果治好，还能留一条命。玉美人浑身如白玉一般的雪白，很得楚王宠爱，楚王把她当成珍宝一般地宠着，即使烧伤了，楚王也没有放弃她，不像别的帝王。他遍请名医给她医治，只可惜，烧伤了的面孔怎么会好？到了后来，她的脸越治越坏，一开始还只有小小的一块伤疤，治了几次之后，简直没法让人看了。玉美人的脾气也由温柔如水变成了暴躁易怒，还爱摔碟子，她把殿里的碟子全摔了，有一次还摔在了楚王的头顶上。

楚王的心也由怜悯、疼爱，变成了厌恶、冷淡，到后来，玉美人整日整夜地哭，楚王便不耐烦：“她又怎么啦？”

我们达到了楚博的目的，让楚王日后连想都不愿意想起她来。

可楚博没有想到，他给我们的这个任务，让我们能在楚王宫内行走，也让我们知道了不少宫廷秘辛。比如说，楚王的子嗣稀少，楚博这个王子是一名逃妃所

生。楚王醒悟起自己处于断子绝孙的边缘的时候，找到了那名逃妃，把楚博从她那里接了过来。

从这个秘辛之中，我们马上看到了机遇和光亮，说不定楚王也有失手，接错人了呢？

我们是楚博手里的两把利刃，可后来，这利刃就越来越不好当了。他提的要求越来越多，有时还让我们去杀我们不愿意杀的人，比如说，某个怀了身孕的嫔妃，某个即将进宫的名门闺秀……我们很累。

叶萧原本还不同意我的想法，但我提醒他，他前不久还在即将成为太监的边缘走了一遭，他就同意了。

所以，在没有接到楚博命令的时候，我们暗地里开始查访那逃妃的种种，可没有想到，我们查来查去，查到了自己的身上。那个逃妃，便是阿史那族的阿史那梅，是楚王带兵攻打阿史那族时，阿史那族为了求和，献出的公主。

阿史那梅，自然不是被楚王赶出宫的，她是自己逃出来的。

阿史那梅所生的也并不是一个儿子，而是一个女儿，那个女儿，就是我。

那个时候，阿史那梅已经到了夜郎族，嫁给了夜郎王，和夜郎王三个儿子中的两个斗得激烈，和另一个儿子却感情很好。楚王派出的大内侍卫赶到夜郎族时，阿史那梅把女儿和继子的儿子放在一起，大内侍卫分不清那两个孩子，就将两人都抱走，正值此时，阿史那梅发现孩子被抱走了，为了救她的孩子，她拼命地去抢继子的儿子，造成那个孩子才是她的孩子的假象。

大内侍卫上了当，把我丢到了路边，可等阿史那梅转身去寻找时，已找不到我了，因为，我被旺财叼去了。旺财那一日吃得很饱，而且，它是一头母狮，还是刚刚失去了小狮子的母狮，奶水还很多。

我被旺财养到一岁左右，山里的猎人发现了我，把我从旺财的身边救了出来，一直将我养到五岁。那猎人在一次狩猎之时死于非命，我便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山上住着，可旺财还记得我，经常给我叼一些猎物来。又过了三年，我八岁时，和旺财告别，下了山，遇上了因偷吃东西被毒打的叶萧，从此之后，和他混在了一起。

至于那精确到几岁时间里发生的事情，并不是我回忆起来的，是我和叶萧找了许多人证实出来的，养我的猎人的同伴、我住在山上时的邻居以及阿史那梅的侍女。

这是一个大秘密，而且这个大秘密还牵涉到了我，牵涉到了楚博，这可是可以取人性命的大秘密！

这个大秘密也代表着楚王彻底断子绝孙了，他唯一的骨血，是个女子，他将王位传给楚博，那便代表着，楚国不再姓楚，姓夜郎了！



这其中的狗血，不是一两句能说清楚的。

一不留神，我就成了楚博最想要消灭的目标。叶萧建议我，要不咱们趁他还没把咱们消灭掉，先把他消灭了再说。

想想楚博小时候肉包子般的面孔，我很不忍心，一拖再拖，直拖到了楚博再次给我布置了一个任务——去晋国打探晋国太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有机会，就顺便刺杀他一下。

他的话说得很圆滑，但我和叶萧知道，他说得越圆滑，就代表着越要完成任务，这次不完成，以后也会要求我们完成，所以我和叶萧决定，把这次的任务坚决彻底地完成。

自从知道楚博是个假王子之后，我总有些做贼心虚。也不知道为什么。

来到晋国，叶萧和我进行了数不清的刺杀方案。

比如花瓶里藏着暴雨梨花针，等李泽毓一走近那花瓶，那针便如烟花一般地绽放，我则从隐身之处，一剑刺出。

再比如在马鞍上插上毒针，马儿一跑，针刺进马背，马受惊之时，我再从隐身之处，一剑刺出。

甚至于我将自己埋在土里，在他经过之时，一剑刺出。

每一次刺杀，我们都准备充分，但每一次都失败了，幸好每一次，我们都全身而退。

李泽毓防范得完美无缺。

我和叶萧无计可施，正准备放弃，却听说了一个消息，李泽毓和晋王闹翻了，闹翻的原因是一个女人，一个李泽毓想娶而晋王不想让他娶的女人。

这个女人，就是青瑰。

打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在煮着粥。在晋国待的时间长，我们做的又是特别惹人注意的事儿，所以，我和叶萧买了一个小小的四合院民房住着，又不能请侍婢，每天煮饭洗衣打扫院子的事只好抽签决定。这段时间，别的不说，我的厨艺倒是长进了，空闲时间也充沛，便把各种粥的做法研究了个遍，每轮到我煮饭，我总是煮粥，吃得叶萧一看见黏黏糊糊的东西，都有了心理阴影。

今日我煮的是黄鳝粥，把黄鳝切成小段，用料酒、盐、胡椒粉腌浸，粥滚之后，再把黄鳝倒进去熬煮。

叶萧兴冲冲地走进院子，一进来便闻到香味，充满希望地道：“今儿吃什么？”

我端了两个碗出来，他抻长了脖子直望，我笑道：“你不是说好几日没吃荤腥了吗？”

他喜道：“今日有肉吃？”

我点了点头，转身把粥钵端出来，他的脸垮了：“又是粥？”

“里面有肉。”我盛了碗粥给他。

他接过碗，用勺子舀了舀，眼底露出了嫌恶，脸上却欢欣鼓舞：“算了，有的吃就好。”

“可打听到什么消息没有？”

他舀了一勺子粥入嘴，含混不清地道：“晋王给李泽毓下了最后通牒，如果他要娶那个女人，他就会另选太子。”

我一怔：“怎么可能？晋王只有一个儿子！”我又舀了一勺子粥给他。

“说是要从镇亲王的子侄中挑选一个来承继王位。”他挡住我的手，示意不想再吃了，“我打听清楚了，李泽毓的身世和楚博有些相似，晋王子嗣全没养活，相反的，他的弟弟镇亲王倒是子嗣繁多。李泽毓是晋王还未登基时惹下的风流债，民女所生，晋王后无所出，这才将他领回了王宫抚养。和楚博不同的是，他进晋王宫时，已经十多岁了，对自己的身世一清二楚，对晋王后孝顺至极，对晋王也百依百顺，小小年纪就有帝王风范。被晋王派出去领兵打仗，每战必胜，立下不少汗马功劳，哪知这样反而遭到了晋王猜忌，他十多岁才回王宫，到底和晋王不太亲近，你也知道，晋王年纪并不大，才三十多岁，这个王位，还想坐得长远，不想当太上王，所以，这次立妃之事，算晋王给李泽毓的一个警告。”他一边说，一边把粥碗放下：“酥油饼，你这粥煮得挺好吃的。”

我道：“再添一碗？”

他摸着肚皮望了一会儿天：“我刚刚在外面吃过了，有点儿撑。”

我望着一大锅粥发愁：“家里没米了，我全煮粥了，你不吃，待会儿没晚饭吃，中饭也没有。”

他皱紧了眉头，眼底全是忧愁：“酥油饼，咱们还有多少银子？”

我们做刺客就是做刺客，要做得专业，所以，偷鸡摸狗的事是不会做的。

“不多，咱们再不完成任务，就只有卖房卖屋了。”我也发愁，“多吃点儿，肚皮撑着，还能支撑些时间。”

他接过我递过来的粥，愁眉苦脸地又吃了一碗：“酥油饼，咱们该怎么办？银子没了，任务没完成，你瞅瞅我，我吃粥吃得血都变成白色了。”

我瞪着他的脸半晌，忽地失声：“叶臊，你的血没变成白色……”我吞吞吐吐，“但血好像从皮肤里蹦出来，变成了红色的点子……”

他像猴子被烧了屁股般跳起来，冲进屋子就找镜子，找到镜子后悲痛欲绝：“酥油饼，我真想一口吃了你！”

他的脸连同脖子，出了红色的豆子，如惊蛰那天，被春雷惊醒的虫子从土里前赴后继一般爬出来，眨眼之间，连眼皮上都长满了红色的点点，他用手上上



下下挠着，嘴里不停地道：“酥油饼，你这是第几次煮错东西了？说，你这黄鳝粥，里面还加了些什么？”

我眨巴着眼睛思索：“也没加什么，我见你越来越不想吃东西了，以为我煮的粥是不是味道不太好，所以厨房里的调料每样加了一点。”

他怒瞪着我：“你试吃过吗？”

我急速地眨眼：“当然是你吃过了，我才能吃！”

他大叫：“酥油饼，我恨你！”

我喃喃：“你以前的胃不是挺好的吗？在街上什么都吃，连狗食都抢过，也没见你整天这样那样，不是肚子痛，就是脸上开花啊。”

“这说明你煮的东西比街边的乞丐食还要毒，不，比苗疆的蛊毒还要毒！”他砰的一声关上了房门，“今夜你自己去打探。”

所以，那天夜晚，我独自一人去了晋王宫。

那个时候，李泽毓还没被立为太子，晋王还期望着能再生出一儿半女来，李泽毓只是个备用的而已，他还住在晋王宫内，宫名为华宫。

我去的时候，正值月亮微露光华，华宫殿外，华裳瘦腰，梨花飘飞，白玉台阶下，整整齐齐地跪了五个容貌如新月一般的女子。

白玉台阶上，传旨的老公公唠唠叨叨：“殿下，您就别为难老奴了，她们是王赏赐给您的，您还是收下吧。”

殿内，李泽毓手里转着琉璃盏，杯子里的葡萄酒将他的眼映成了淡淡的红色，他望着那跳跃着的烛火，烛火一闪，火星溅到了他手里的琉璃盏上，他没有动，只是把视线移开，看着那杯红色的酒。

这便是我刺杀了无数次都不能成功的李泽毓，每次刺杀，我其实都没有看清他的面容，有的时候，只看见他身上穿着的明黄色的锦袍；有的时候，看着他的身形，便知道他是要杀的人。我很少去看要杀之人的那张脸，只要不看那张脸，他们就不是一个人，这是我的习惯。

人的脸，是最不好看的東西。

今夜，他斜倚在榻上，我趴在屋顶，首先看到的，便是他的脸。他半仰着，头放在西番莲的十方大枕上，浓黑的眉，淡金的眸子，微皱的眉心，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正被人盯着，神态疲惫而放松，手里的琉璃盏半斜，那血红的汁液看似要倾泻下来，却没有倾泻。

我很少看见他这个模样，当然，我以前也没有趴在屋顶上这么望过他。他现在的样子，像一个得不到糖果的孩子，别扭地闹脾气。在我的印象之中，连他的身影，都该是冰冷而不近人情的，就像我手里的剑，该刺哪儿就刺哪儿。

他喝下最后一口酒，把酒杯丢到殿中的龙柱上，爆发出的巨大声响，把门外

正在唠叨的公公吓了一跳，扑通一声跪下，李泽毓大喝一声：“滚！”

那公公哆嗦着身子弯着腰领着五名女子退下了。

殿内的灯火忽明忽暗，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长袖拖在地面，他忽地将长袖扬起，挡住半边脸，袖子旋起来，扭腰摆胯，嘴里唱着“傩傩”……我看了半天才看明白，他跳起了民间秋收时所跳的傩舞，他把桌上的碟子拿起，遮挡在脸上，当成傩舞时的鬼面，嘴里吟哦，婉转悠长。

他星眸半启，眼波在碟子后面流转，眼底尽显喜悦之色，那倒置的杯碗成了乐鼓，他手拍于其上，又急行急走，仿佛有村人在身后追赶嬉闹，以求邪魅被赶走。

他真是醉了，醉得把乡里粗俗的舞蹈摆在了这富贵尊严的宫殿之内。

而后他斜倒在椅榻上，碟碗从手里滑落，良久都没有出声。

我悄悄地从屋顶钻进殿里，一开始，还以为他又在装模作样。我猫着腰走近他的身边，手里拔出了刀子，心底却极为懊恼，为什么要看他的脸呢？搞得我迷茫起来，我一迷茫，刀子就刺不下去了。

他身上的衣服好看啊，刚好衬他的脸，我第一次这么犹豫，这刀子是刺还是不刺。

他微微一动，我忙往柱子后躲避，默默地想，这不能怪我不努力，只怪他早有准备。

叶萧会相信这话的。李泽毓这个人，睡着了都会睁着一只眼睛的，而且有时候，他明明是闭着眼睛的，人却是清醒的。也就是说，谁也摸不准 he 到底是醒着还是睡着。

我此时也摸不太准。

再说了，观察他很容易，刺杀他很难，这我已经试过许多次了。

罢了罢了，还是等他换一身不这么衬肤色的衣服再来杀他吧。

“青瑰，你在哪里？”他嘴里喃喃，皱着眉头，很不舒服的样子，隔了一会儿，又道，“爹爹，爹爹……”

我不明白，他嘴里为什么把爹爹和青瑰放在一起，青瑰又不是他爹爹。

第一次，我对一个人产生了除去刺杀之外的兴趣。我盘坐在屋梁上，想看看他喝醉酒，除了跳傩舞，还会做些什么？

如果有可能，我当然希望看他跳一段裸舞。

可他一整晚嘴里就念着青瑰、爹爹这两个名字，很是无趣。他的领口虽然是打开的，可离裸露还相差太远，就露出两块锁骨，虽然他的锁骨也很好看，但看起来只有锁骨，离我的期望相差太远。

黎明的时候，我赶回了我们住的小院，叶萧拿着镜子，一边观察脸上的红点



子消下去了多少，一边听我的述说。听完后，他忽然有了一个十分大胆的主意：“酥油饼，机会来了，我们这次一定能完成任务。”

他的计划是这样的：青瑰失踪不见了，如果我们能找到青瑰，送她回到李泽毓的身边，依着李泽毓对青瑰的深情，乍一见到青瑰忽然出现，定会心神大震，如此一来，我们完成任务的机会就来了。

叶萧这个计划漏洞很多，第一个漏洞，便是我们找了许久，也没找到青瑰，她彻底地从李泽毓身边消失了。

其实到了最后，我们也弄不清楚自己的目的是什么了，是为了杀人？还是为了弄清楚李泽毓和青瑰到底能落得什么样的下场？

李泽毓是要江山还是要美人？

这是个自古以来就让人难以解答的难题，答案的变幻性与随机性非常高。

李泽毓的坚持，到底能坚持到何种程度？

我们看着他带人四处寻找，找遍了幽州城四周的山岭乡间，他的面容一日比一日憔悴，身形一日比一日瘦削，而晋王开始替他选妃，一拨又一拨的美人跪在华宫前的玉石台阶上，老太监的唠叨声增添了几许威压。

他再也没跳过那一晚的傩舞，可酒却越饮越多，一桶一桶往下灌，那些日子，他的血液只怕都换成了酒。

我待在华宫大殿梁上的时间越来越长，看着他白日里如常地处理事务，暗卫来来去去，他只问一句：“有消息了吗？”

暗卫摇头，他的脸色更沉，暗卫偶尔说一点儿线索，他便脸色稍霁。

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男人会为一个女人憔悴成如此模样，仿佛天都塌了下来。楚王对玉美人的深情，我曾见过；楚博对他身边那些女人的朝三暮四，我也曾见过；就算是我那没见过面的娘亲——阿史那梅，对她的男人，也是带着衡量与算计的。我越来越好奇，他能为青瑰做到什么地步。

叶萧找不到青瑰，又想出了一个新计划，他找来青瑰的画像，和我比对了半晌，猛地双手一拍。

我对叶萧的智力越来越迷惑，很怀疑他是不是吃多了粥，脑子里面全换上了粥？

“我比你矮，前面没她大，后面没她翘，你叫我扮她？”我道，“让我扮成她的模样，还不如由你来扮她，高矮差不多。”

他悲愤欲绝：“酥油饼，你可以侮辱我的人格、我的一切，但你不能侮辱我的身高！”

我们用抽签决定由谁来假扮青瑰，私心里，我期望自己能扮成她，我已经看清他的面容，他的表情，索性让我看看，他面对青瑰的时候，有怎样的情绪波

动，在他情绪波动的瞬间，将剑刺进他的胸膛，让他从期望转为绝望，同时把命也丢掉。这个想法是多么的变态，可这么变态的想法却让我跃跃欲试。

每一次煮饭抽签，我的运气都特别好，可这一次不知道怎么了，竟让叶萧抽中了那支签，他嘴里一边叫着“我恨你我恨你”，一边开始化妆。

叶萧的剑法武功虽然没有我好，但他装扮的本领的确是一流，他扮出来的人，身形风流，眼波流转，凤尾钗子的络穗垂在额间，肌肤晶莹如雪，活脱脱就是另外一个青瑰。

我们不需要做什么，叶萧出门买了一趟菜，就引来了李泽毓的暗卫。而李泽毓来的时候，是深夜，额上的散发被露珠染湿了，肩领上也有水痕。

那时，刚刚下了一场小雨，他没坐轿子，骑了快马，马蹄声震得屋顶上的瓦片哗哗地响，“青瑰”站在院子里，正在汲水，纤纤玉手轻提，发间步摇微斜，络穗扫过细长的眉。不得不说，叶萧把这个女人失意而坚强的模样扮得极好。

我看到李泽毓撞开了院子的门，看见叶萧的那一瞬间，手里的鞭子掉了下来。

我和叶萧虽然杀人技巧高超，但对人心的揣测却如婴儿一般，特别是对这等贵族出身的人。当然了，我们的目的，只是为了杀人，例如杀鸡，没人会去揣测那只鸡在想些什么。

所以，到了后来，我们才一败涂地。

我那一剑刺中了他，正中胸膛，他脸上绝望的神色我也看得很清楚，从期望到绝望，如冰河裂开了缝隙。我怔了一怔，就在一怔之间，大批侍卫从屋脊直飞了下来，向我包抄，我原本是能逃走的，叶萧也能逃走，可我听到了李泽毓的声音，微微地咳着：“你到底是谁？”

我一回头，便看见他半躺在地面上，拉着叶萧垂于地面的衣襟被，他面色煞白，惨淡地笑：“你和她那么像，别走……”

叶萧犹豫了一下。

就说了这几句话的工夫，我们便被侍卫列阵围住，而李泽毓，也被人扶着坐了起来，他缓缓地胸口处拿出了护心镜。我看到护心镜，才知道，我们上了当。

护心镜的表面是用极细极密的麻线织成，底层是一层淬炼的钢铁，这么一来，我一剑刺进去的时候，便会感觉像是刺进了皮肉里。

李泽毓的笑容清俊而优雅：“两位的手段层出不穷，本王不想睡觉的时候都要睁着一只眼睛。”

缠有金丝的巨网从四面八方向我们罩来，纵使我们手里有剑，也割不破那网，我们被捆成了一个粽子。李泽毓半蹲下身，没有理装扮成青瑰的叶萧，而是

